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為 257,774,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14.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綜合毛利額約為 55,453,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17.3%。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 15,956,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78.9%。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 3.3 港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 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7,424	83,850	257,774	226,124
銷售成本		(74,707)	(66,171)	(202,321)	(178,865)
毛利		22,717	17,679	55,453	47,259
其他收入		19	18	82	48
銷售開支		(5,096)	(4,477)	(13,101)	(12,374)
行政開支		(5,590)	(4,498)	(17,189)	(14,214)
研發開支		(1,074)	(1,496)	(3,974)	(3,432)
上市開支		-	(1,660)	-	(5,184)
除稅前溢利	4	10,976	5,566	21,271	12,103
所得稅開支	5	(2,743)	(1,342)	(5,315)	(3,183)
期內溢利		8,233	4,224	15,956	8,92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1	(7)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233	4,225	15,949	8,921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7	1.7仙	1.1仙	3.3仙	2.3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規規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使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收入是指已收及應收的貨物，扣除退貨及折扣（如有），出售給外部客戶。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的。就各類報付運貨物的收益及毛利。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經營分部並沒有聚集在本集團的報告內。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載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移動式照明產品指一系列移動式照明產品，例如桌燈、地燈、特色小燈及角几燈等。（「移動式照明產品」）。
- (ii) 燈罩指本集團所出售一系列燈罩。燈罩為配套產品，一般置於燈飾之上以遮蓋光源。（「燈罩」）。
- (iii)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指於售出時尚未裝配而由最終客戶組裝的拆合式傢具及待裝配傢具組合。（「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式 照明產品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 及其他 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7,418	52,934	17,422	257,774
分部溢利	35,698	14,668	5,087	55,453
未分配收入				82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3,101)
- 行政開支				(17,189)
- 研發開支				(3,974)
除稅前溢利				21,27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式 照明產品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 及其他 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4,374	57,636	14,114	226,124
分部溢利	29,275	14,547	3,437	47,259
未分配收入				48
未分配開支				
- 銷售開支				(12,374)
- 行政開支				(14,214)
- 研發開支				(3,432)
- 上市開支				(5,184)
除稅前溢利				12,103

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上市開支及財務費用）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區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洲	249,765	225,789
其他	8,009	335
收益總額	257,774	226,12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附註)	111,751	90,682
客戶 B (附註)	84,078	60,529
客戶 C (附註)	不適用	26,709

附註：從客戶 A, B 和 C 的收益分佈在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中。

4. 除稅前溢利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8,333	175,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	473
匯兌虧損淨額	170	4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000	15,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7	505
	<u>18,577</u>	<u>15,684</u>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金額	(2,348)	(1,765)
	<u>16,229</u>	<u>13,9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虧損	33	-
利息收入	(65)	(4)

5. 所得稅開支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4,969	3,315
遞延稅項	346	(132)
	<u>5,315</u>	<u>3,183</u>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派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九個月內已發行 480,000,00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發行 384,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與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且本集團產品主要向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及專門店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眾市場零售商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84.1%（二零一二年：78.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收益分別約為 187,400,000 港元，52,900,000 港元及 17,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4,400,000 港元、57,600,000 港元及 14,100,000 港元）。移動式照明產品維持為本集團的重大收益來源。於回顧期間，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 72.7% 及 20.5%（二零一二年：68.3% 及 25.5%）。董事及管理層持續監察產品利潤率，以提升股東權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北美洲的龐大客戶群鼎力支持及給予信賴，加上美國分銷中心的發展，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26,100,000 港元增加約 14.0%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57,8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78,900,000 港元增加約 13.1%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02,300,000 港元。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47,300,000 港元增加 17.3%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55,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為 20.9% 及 21.5%。期內總營運開支為 34,300,000 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13.3%（二零一二年：30,000,000 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13.3%）。總營運開支增加約 4,300,000 港元，其中 2,900,000 港元為員工成本，700,000 港元為合規顧問費及 700,000 港元為其他一般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900,000 港元增加約 78.9%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6,000,000 港元。期內溢利率由 3.9% 增加至 6.2%。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9,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9 及 2.2 倍。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包括尚未使用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5,000,000 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

前景

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本集團業務擔當重要角色。為迎合客戶需要產品，開發隊設計並轉化構思至產品可提供更多產品類別給現有的和潛在的客戶選擇。要加強和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董事相信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發揮重要的作用。為了加強和擴大設計及開發業務，本集團在廣東省東莞市的新產品開發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營業。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準備進一步擴大北美市場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及傢具市場，而董事認為此將會成為本集團產品最具有潛力市場。本集團進一步擬透過外判其現有及日後產品的生產保持競爭力。為解決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及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已開始尋找有潛力及合資格在越南和印度的製造商。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不明朗。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參加各類貿易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並擴大其產品組合，緊貼市場潮流。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質量控制體系，並在其各個營運領域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既有記錄，保持準時提供一貫優質產品的美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梁遠豪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整體股東而言均屬有利。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本公司將於作出決定之時作出適時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梁遠豪先生(附註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L)	37.5%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SY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遠豪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Y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遠豪先生擁有。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SY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獎賞。自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以來起，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知會，華高和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高和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協議，華高和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黎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智雄先生及鄧邦先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遠豪先生及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